

股票简称：友阿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277

编号：2024-001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下午15:30（星期一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5日上午9:15 – 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子敬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4,845,1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9075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3,704,1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239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,140,9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6682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2名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

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,396,3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60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,173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10%；反对1,222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,173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410%；反对1,222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5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3,521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25%；反对1,323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,07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718%；反对1,323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2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9,666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60%；反对5,178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4,218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820%；反对5,178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7180%；弃

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9,666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60%；反对5,178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4,218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820%；反对5,178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71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9,666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60%；反对5,178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4,218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820%；反对5,178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71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9,666,9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60%；反对5,178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4,218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820%；反对5,178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71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达代炎、李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